

惠州学院文件

惠院发〔2019〕88号

关于修订《惠州学院实习经费使用 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经2019年第4次（总第400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对《惠州学院实习经费使用与管理办法》（惠院发〔2017〕98号）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1. 实习经费标准由600元/生·届改为800元/生·届。
2. 增加了“地理信息科学专业的综合实习”和“法学专业的校外考察实习”。
3. 实习学生的交通补贴改为：在惠城区范围内实习的学生，交通费按200元/生的标准给予补贴；在惠城区以外实习的学生，

交通费按 250 元/生的标准给予补贴。

4. 实习经费的报销程序改为：1. 各二级学院整理相关票据，由经手人、证明人、实习生代表（两人）、分管实习工作的副院长、院长签字后，持《实习教学经费支出明细表》（附件）到财务处报账。

惠州学院

2019 年 5 月 7 日

惠州学院实习经费使用与管理办法

(2014年4月公布, 2015年7月第一次修订, 2017年4月第二次修订,
2019年5月第三次修订)

为加强实习经费的管理, 提高实习经费的使用效益, 保证实习工作的顺利进行, 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 特制订本办法。

一、实习经费的使用范围

实习经费主要用于实习接收单位的实习管理费(含实习指导费); 实习师生的交通费、住宿费; 指导与带队教师的差旅补助; 实习办公用品等消耗品费; 联系实践教学所产生的工作餐费, 巡视检查所需开支等。

二、实习经费标准(含实习用车费用)

(一) 实习经费标准为 800 元/生·届。

(二) 对于实践教学环节较多的专业, 学校按 800 元/生·届的标准额外增加其实践教学经费。包括下列专业的实践教学活动:

1. 地理科学、旅游管理、地理信息科学专业的综合实习。
2. 生物科学、园林、生物技术专业的课程实习。
3. 美术学专业的专业实习, 产品设计、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专业的专业实习。
4. 建筑学专业的色彩实习。
5. 历史学专业的野外考察实习, 法学专业的校外考察实习。
6. 广播电视学专业的媒体见习。

7. 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的校外考察实习。

(三) 实践周教学经费, 按 60 元/生标准划拨, 学生数为当年大一至大三共三个年级的学生总数。

三、实习经费的支出项目和标准

(一) 实习学生的交通费

1. 学生到外地集中实习, 一律乘坐普通火车硬座、轮船最低仓位或普通长途汽车。以上车船票均按最近直达线路计算, 凭票按实报销, 若超标准, 超标部分不予报销。

2. 交通补贴。师范专业的教育实习以及非师范专业的毕业实习, 按以下标准给予学生一次性交通补贴: 在惠城区范围内实习的学生, 按 200 元/生的标准给予补贴; 在惠城区以外实习的学生, 250 元/生的标准给予补贴。该补贴由各二级学院造册到财务处办理, 直接拨入学生的银行账户。

(二) 实习学生的住宿费。教育实习和毕业实习学生到外地参加集中实习所发生的住宿费按每人每天不高于 20 元的标准(实习单位免费解决住宿的除外), 凭住宿发票在限额内报销。课程实习和专业见习所发生的住宿费在总额包干内参照本标准执行。

(三) 付给实习单位的管理费(含实习指导费)。教育实习和毕业实习付给实习单位的管理费按 300 元/生的标准支付, 造册签领报销。

(四) 校内实习指导教师的实习差旅费按学校出差标准报销。

(五) 餐费。联系实践教学所产生的工作餐费控制在每年每

个专业 3000 元以内。

(六) 实习带队教师及学生人身意外保险费。实习带队教师及学生参加各类实习活动期间的人身意外保险费用，按每人不高于 60 元的标准凭发票在限额内报销。

(七) 其他。在实习过程中发生的实习耗材、资料印刷等费用可按实际发生数凭正式发票报销。

四、实习经费的管理要求

(一) 实习经费严格执行计划管理。每年 11 月，各二级学院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实习经费预算额度计算标准，测算下一年度本部门的实习经费预算额度并报教务处，教务处根据各二级学院的预算，测算全校的实习教学经费，报财务处审核。

(二) 学校划拨实习经费预算总额后，教务处配合财务处根据经费预算标准，结合各二级学院实习教学计划、各专业特点、实习学生人数和上一年度实习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定额分配至各二级学院。

(三) 实习经费的管理

1. 实习经费由各二级学院管理使用。

2. 各二级学院必须对实习经费的管理与使用效益负责。实习经费必须专人管理，专款专用。违者予以严肃处理，责令责任单位负责追回损失，并根据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并减拨下一年度的实习经费。

3. 各二级学院的实习经费使用情况要接受财务处、教务处和

实习生的监督。

五、实习经费的报销程序

（一）各二级学院整理相关票据，由经手人、证明人、实习生代表（两人）、分管实习工作的副院长、院长签字后，持《实习教学经费支出明细表》（附件）到财务处报账。

（二）各二级学院负责人应敦促相关教师及时报账，不得拖延，否则不予借支其他实习经费的款项。

六、附则

（一）本办法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原《惠州学院实习经费使用与管理办法》（惠院发〔2017〕98 号）同时废止。

（二）本办法由教务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惠州学院实习经费开支明细表

附件

惠州学院实习经费开支明细表

二级学院（签章）：_____ 专业：_____ 年级：_____

实习名称				实习生数						
集中实习（人数： ）										
实习单位										
实习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 周(或天)								
经费 开支 项目	实习 单位 使用 经费	实习指导费				学 院 使 用 经 费	餐费			
		实习管理费					交通费			
		其他					住宿费			
							其他			
	教师 使用 经费	实习差旅费				学 生 使 用 经 费	交通费			
		住宿费					住宿费			
		交通费					生活补助			
							保险费			
		其他					其他			
	小计		元 大写：							
分散实习（人数： ）										
经费 开支 项目	学院或指导 教师使用 经费	实习差旅费				学 生 使 用 经 费	交通费			
		住宿费					生活补助			
		交通费					保险费			
		其他					其他			
	小计		元 大写：							
合 计		元 大写：								

此表一式二份，一份与票据一起提交财务处报账，一份由二级学院存档。

二级学院院长（签字）：_____

报销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